

关于在重整期间继续湖北妙虎纺织有限责任公司营业的决定

(2026) 妙虎管字第 3 号

2026 年 7 月 10 日，湖北省汉川市人民法院作出 (2026) 鄂 0984 破申 1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，受理湖北妙虎纺织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妙虎公司”或“债务人”）的破产重整申请。2026 年 7 月 21 日，湖北省汉川市人民法院作出 (2026) 鄂 0984 破 4 号决定书，指定湖北妙虎纺织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为管理人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十六条之规定，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，管理人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。管理人经审慎评估，现决定如下：

一、决定继续营业

管理人决定在重整期间继续妙虎公司的营业。管理人将继续按照“企业自主经营+管理人监督协调”的经营模式，维持妙虎公司 3 万纱锭生产线的稳定运行，确保生产经营的连续性。

二、决定继续营业的依据

（一）经营状况稳健。预重整期间，临时管理人于 2026 年 3 月 1 日成功启动 3 万纱锭生产线恢复生产。截至 2026 年 7 月，恢复生产四个月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1,262.55 万元，累计净利润 47.91 万元，整体保持阶段性盈利，经营状况稳健。

（二）有利于维护资产价值。妙虎公司的主要资产为纺织生产设备、厂房及土地使用权。继续营业可以维持生产设备的运转状态，防止设备长期停机导致的损耗和贬值，维护债务人资产的整体价值。

（三）有利于提高债权清偿率。通过继续营业，妙虎公司可以持续产生经营收益，为重整计划草案的制定提供经营数据支撑，同时经营收益可以用于补充偿债资金来源，有利于提高全体债权人的清偿率。

（四）有利于维护社会稳定。妙虎公司恢复生产后留用职工 188 人，继续营业可以保障职工就业，维护地方经济社会稳定。

三、经营监督措施

为防范经营风险，管理人将采取以下监督措施：

（一）经营财务监督。管理人将每月审查妙虎公司的经营收支、利润、资金流水等财务数据，确保经营收支的合理性。

（二）共益债务资金管理。预重整期间以共益债务借款方式筹措的 340 万元恢复生产资金，管理人将继续严格执行专户管理与使用审批制度，每一笔支出均履行严格的审批流程。

（三）库存管理监督。针对 5 月末库存达 652.57 吨、库存持续增长的情况，管理人将督促经营团队以销定产，加快库存周转，防范库存积压和跌价风险。

（四）成本管控监督。针对毛利率从 3 月的 19.28% 下降至 5 月的 5.87% 的趋势，管理人将督促经营团队优化订单

结构，提升高毛利订单占比，加强原材料采购成本管控。

（五）重大经营决策报告。涉及借款、不动产转让、全部库存或营业转让、履行债务人和对方当事人均未履行合同等重大事项，管理人将依法报请债权人委员会同意后方可实施。在债权人委员会经人民法院书面认可之前，管理人将就上述事项报请人民法院许可。

（六）担保物价值维护。管理人将定期对设定担保的厂房、设备等资产进行盘点和评估，及时修复受损设施，确保担保物价值不因管理人过错而减损。针对2026年4月8日龙卷风灾害和5月电力故障对厂房、设备造成的损害，管理人已督促经营团队完成修复工作。

四、经营风险提示

管理人注意到，当前经营面临以下风险因素：一是毛利率呈持续回落趋势，需关注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；二是库存持续增加，存在库存积压和跌价风险；三是石油价格波动等外部因素可能对原材料成本 and 产品销售产生影响。管理人将持续关注上述风险因素，必要时调整经营策略。

本决定自作出之日起生效，并报湖北省汉川市人民法院及债权人委员会备案。

湖北妙虎纺织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

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九日

